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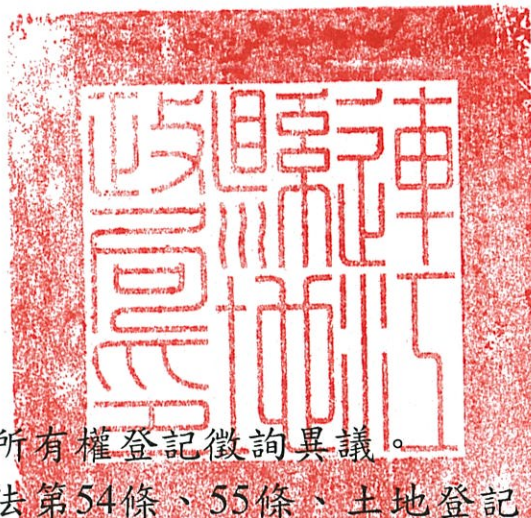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74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林光裕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8年11月12日連地登一字第4230號登記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張智皓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501。

正本：林光裕、林明榮(代理人)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張文雄、張月華、觀海休閒民宿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#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| 土 地 標 示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權 利 人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鄉 別     | 段 別 | 地 號<br>〈暫編地號〉     | 面 積    | 姓 名   | 權利種類 | 權利範圍 | 住 址              | 完成時效取得<br>之起訖日期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南竿      | 四維  | 551-7<br>【551(1)】 | 255.69 | 林光裕   | 所有權  | 全部   |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4鄰48之1號 | 民國50年7月15日至60年7月15日 | 108年收件<br>連地登一字<br>第4230號 |

